

## 及时“回头看” 严把了结类案件质量关

## 廉洁达州

特别报道

“卷宗中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复印件有关情况注明不完整规范、无时间,无提取人签名,请立即组织整改。”近期,渠县纪委监委组织开展对上一年度了结类案件质量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案件质量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案件质量过关。

为确保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到位、办结案件质量过关,渠县纪委监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渠县纪检监察组织了结类案件抽查工作方案》,整合案管、信访、审理、干监等监督检查执纪力量,组建专项检查小组,按百分之20的比例对上一年度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办理的予以了结类案件进行抽查核实。

据悉,案件抽查主要围绕脱贫攻坚、环境卫生、扫黑除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等领域典型性问题线索和各级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转交办件等问题线索。以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为重点,对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到位、管理是否规范,是否超时限办理等几个方面进行进一步复查核实。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专项小组逐项反馈,形成清单,提出复核复查、规范整改等建议,并适时开展核查“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对未抽查到的案件,要求案件承办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切实提升案件查办的工作质量。

截至目前,该县累计抽查案件67件。抽查中发现案件卷宗归档不齐全、案件办理流程不规范、案件查办不到位等问题50个,均已要求整改,对发现



的1件问题线索,已立案调查。“组织开展抽查工作,是对了结类案件的一次‘回头看’。”县纪委监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李莉表示,要通过抽查复核,在提高

案件质量同时,强化内部监督,杜绝以案谋私、压案抹案等现象发生。

□蒲海军 本报记者 张海涵

06

2020年5月1日

星期五

□主编:郝良海  
□编辑:林海

## 万源市: 廉洁润校园 清风沐桃李

“3年前,我曾为给儿子的老师送什么礼物而焦虑,如今我再也不会为这些事情纠结烦恼了。”在万源市太平镇小学开展的“我眼中的太平镇小学”家长讨论活动中,该校三年级家委会成员张女士向参会的家长们分享自己的心得。张女士说,为了让老师多照顾自己儿子,一年级时,她给老师发了红包,结果老师执意不收。中秋节,她又买了高档月饼,却仍然被老师拒绝。后来,儿子时常给她讲廉洁故事,背诵廉洁诗词,渐渐地,她再也没想过给老师送礼。

原来,太平镇小学围绕廉洁文化教育主题,选编廉洁格言、廉洁故事、廉洁童谣,开发《廉润童心》廉洁教育校本教材,开设廉洁教育课程,开展廉洁教育实践活动,让廉洁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奠定学生幸福成长的人生基石。走进万源市太平镇小学,清廉之风迎面扑来。在校园一角的鱼池墙上刻写着“鱼为诱饵而吞钩,人为贪婪而落网”的廉洁教育警示语,还引出了“姜太公钓鱼”“公仪休拒鱼”“太守与鱼”三个关于“鱼与廉洁”的故事,时刻警示全体教师要经得起诱惑,廉洁从教、清廉为人,教育学生从小养成敬廉崇洁的高贵品质。

据校长徐斌介绍,太平镇小学建校已有上百年,廉洁建设是该校一直以来的教育理念。自万源市教育系统“廉洁学校”建设工作开展以来,该校将“廉洁学校”打造与养成教育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的办校宗旨,在学校党员干部中开展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廉洁从政”主题教育活动,在教师中开展“爱岗敬业、廉洁从教”师德师风承诺等活动,在学生中开展“廉洁之星”主题教育活动,在家长中开展“小手拉大手”廉洁主题活动,通过学校、学生、家长全方位建设“廉洁学校”。正因为学校清风习习,近年来,该校获得了诸多荣誉,全校干部职工无一例违反规范办学行为和违法乱纪现象,深得学生家长及社会群众的好评。

太平镇小学只是万源市“廉洁学校”建设工作的一个缩影。万源市石塘学校将廉洁教育融入到日常教育教学中,形成政风清明、校风清静、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良好氛围。花楼学校发扬苏正斌先进事迹,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共同价值追求……

据万源市教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教科局立足万源实际,扎实推进“廉洁学校”建设,通过以学校班子成员“干干净净干事”、全体教师“清清白白为师”、学生“堂堂正正做人”为主题的教育活动为切入点,抓住“三个群体”,强化思想意识。

与此同时,万源市教科局强化工作举措,将“廉洁学校”同党建工作、规范办学行为、师德师风建设相结合,实现崇清敬廉之风。并从制度保障、监督保障、宣传保障三方面入手,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该市学校形成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的好风气,将校园建成立德树人的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张海涵

## 宣汉县:

## “以借为名”贪腐 终难逃纪法制裁!

借,本是一种正常经济往来,民间有借款,银行有借贷,企业有借支……时下,却成了个别官员贪腐的新套路。名为借取,实为占有,“无事”就占为己有,败露便成为逃避法律制裁的“救命稻草”,看似左右逢源的贪腐手段实则是“掩耳盗铃”。

2019年11月,宣汉县纪委监委派出普光片区纪检监察组在调查胡家镇原乡镇企业百兴公司相关账务的过程中发现三张奇怪的“借条”,通过不断深挖案情,成功查办一起“以借为名”的典型贪腐案例。

## 起贪心,“以借为名”分公款

2011年6月,胡家镇原乡镇企业百兴公司变卖相关财物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解决部分职工工资及养老保险待遇后,剩下19万元。面对19万元企业资金,时任胡家镇人大主席、百兴公司股东李某与时任百兴公司经理黄某对此动了“歪心”。

“你和李主任一人先分7.5万”,黄某找到李某商议,由李某和原胡家区企办主任、时任胡家镇党政办主任李某某在这19万元中各分7.5万元。

“我还是打个借条,如被发现就说是借的,再还回来”,李某在收到黄某拿给自己的7.5万元现金后,向百兴公司出具“借条”。后黄某又将另外7.5万元现金交给李某某,余下4万元留作私用,并以妻子朱某和李某某的名义向百兴公司出具“借条”。

## 施伎俩,“画蛇添足”露马脚

2015年7月,百兴公司即将注销。黄某、李某和李某某三人知道若此时不还钱,公司注销后三人的“借款”将成为无处归还的“死帐”。为了让借条显得更加真实,更不易被发现破绽,三人商议决定更换其在2012年打下的“借条”。李某再次以其父名义重新写下借条;李某某以其妻名义写下借条;黄某也让其妻更换借条,并在新借条上注明借款利率。

2015年8月,黄某申请对百兴公司注销。依照相关法规,公

司注销前应出具清算报告等相关文件。黄某、李某等人作为清算组成员,明知公司尚有该3人共计19万借款未收回的情况下,在清算报告注明“截止2015年8月18日,百兴公司债权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

## 终难逃,自欺欺人难欺法

“这笔钱是我借的”,在县纪委监委谈话室,黄某对调查人员狡辩,“我正在准备还钱,只是还没来得及,我不是侵占,更不是贪污”。

面对“借钱”之类的说法,调查人员早已做足准备,谈话前收集了大量佐证材料,并制定了周密的谈话方案。最终三人在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在2012年写“借条”时就没准备还钱,“借条”只是三人实施贪腐行为自欺欺人的遮羞布。

该起侵占行为涉嫌贪污犯罪,但因该行为已过追诉时效,2019年底,经宣汉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会研究并报县委常委会、监委委员会研究并报县委常委会会议通过决定:给予李某开除党籍处分并降为科员;给予黄某、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并降低退休工资待遇。

“作为党员干部,手中有了权力,心中却丢了党性,以‘借’为名贪污集体资产,工作多年临退休却身背大过,除党降职,酿成苦果,后悔莫及。”“我觊觎集体资产,自以为是的妄图利用一张‘借条’逃避纪法制裁,这种自认为高明的手段,看来却是无比的幼稚。”李某、黄某分别在忏悔中谈到。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最后一公里”不断延伸,反腐败压倒性态势不断巩固,任何心存侥幸、穿上“隐身衣”、变换花样试图挑战党纪国法高压线的贪腐行为都是自欺欺人,无论多么隐蔽,即使一时得逞,也终究难逃执纪者的火眼金睛,更难逃纪法制裁。

在贪腐问题上耍“小聪明”,其结果也必定是飞蛾扑火。

□罗怀鼎 本报记者 张海涵

